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2014〕16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
党组（党委）：

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14年4月23日

关于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从国家、社会、个人3个层面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于凝聚起各族群众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万众一心奔小康的强大正能量，推动我省全面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共同谱写伟大中国梦四川篇章，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治蜀兴川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三个倡导”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积极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激励全省人民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关注人们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坚持依法治省和以德治省紧密结合，形成崇德向善、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坚持联系实际、改进创新，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做到贴近性、对象化、接地气，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国民教育的基本任务扎实推进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

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转化到学生日常行为准则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修改完善测评体系，构建全省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形成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

（四）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学生社会实践。注重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把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鼓励并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发明创造、爱心公益、志愿服务、勤工俭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其切身感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打造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职业院校实训基地、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支持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格局。

（五）建设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校园文化。加强学校报刊、广播电视、图书馆等的建设和管理，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校园公益广告、招贴画及队日、团日、班会活动。广泛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开发优质校园

网络资源，实施“青少年绿色网络”行动，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

（六）实施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师德为上，健全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师德监督体系和管理办法，严肃查处失德行为。着重抓好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培养，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宣传表扬先进教师典型，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师风的浓厚氛围。

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各领域

（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我省改革发展实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全过程，落实到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打牢推进改革发展的精神基础。编制发展规划和制定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防止出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生产、经营、流通各环节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加快征信体系和奖惩机制建设，积极开展“诚敬做产品”“文明诚信经营户”等活动，引导广大企

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

(八) 实现社会治理与道德提升有机统一。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纳入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和“平安四川”建设，开展平安和谐网格、村（社区）、乡镇（街道）三联创活动和法治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健全激励机制，倡导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

四、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依法治省紧密结合

(九) 推动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坚持依法治省与以德治省相结合，广泛开展“崇德向善·厉行法治”主题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落实到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用法律的权威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融入法治思维、

法治理念和法治方略，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法治方式来调节社会利益关系，激发社会活力和竞争力，凝聚深化改革和推动发展的最大共识，夯实治蜀兴川的法治根基。

(十)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方面。地方立法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协调，严格审视地方性法规，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规规定，对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及时修订完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充分体现执政为民，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公正司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增强人们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局面。

五、切实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十一)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学习研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委讲师团经常性宣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必修课。组织全省社科理论界专家学者，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深刻解读

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单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验做法。发挥省社科基金的导向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对“三个倡导”的系统研究，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全省主要报纸理论版、有关理论刊物要围绕“三个倡导”组织刊发系列阐释性、解读性理论文章。

（十二）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有机结合，深化“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引导人们把个人价值追求融入到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的伟大实践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对社会不同群体思潮动态的分析，强化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作出有针对性、有说服力的回答，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加强对社团、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的管理，防范西方价值观与错误思想侵蚀，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十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渠道作用。新闻媒体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省内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要推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栏，在重要位置常年刊播“三个倡导”24个字。出版社要推出专项出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和各类出版物等形式，

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我省改革发展成就宣传、重大主题宣传、先进典型宣传、社会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增强传播主流价值的社会责任，用大众化语言宣传身边感人事例，在生动活泼的宣传报道中引导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改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报道方式，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强化省内传播媒介管理，做到一切报刊图书、广播影视、舞台剧场都不为错误思想观点提供空间，一切数字报刊、移动电视、手机媒体、手机短信、微信、博客、播客、微博、网络论坛等新兴媒体都不为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深化四川“绿色频道频率”创建活动，净化荧屏声频。加强新闻队伍建设，将从业人员个人道德修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重要内容。

（十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我省大网络大舆情全媒体工作格局，确保互联网成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加强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四川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网站建设，发挥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凝聚网络论坛、政务微博微信、媒体法人微博等传播合力，组织开展“我们的价值观”网上讨论活动，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强势。加强我省藏区网上舆论引导，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着力提高网络先进文化产品服务和供给能力，实施“传统文化网上传承工程”和“网德

建设工程”，推动巴蜀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持续净化网络环境，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十五) 运用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益广告的选题规划、内容创意和设计制作，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的黄金时段、重要版面，持续刊播公益广告。发挥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优势，扩大公益广告影响力。城市广场、公园、商业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和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都要在重要位置展示公益广告，让人们在耳濡目染中受到熏陶。

(十六) 用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实施“巴蜀文化品牌工程”“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组织制作播放“我们的价值观”动漫作品，发挥绵竹年画等传统艺术作用，用生动活泼的艺术形式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编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或宣传挂图，组织创作反映我省改革发展、抗震救灾、巴蜀历史等重大题材的文艺作品，打造一批文学图书、电影电视、舞台艺术、美术书法等方面的精品力作，用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展演展映展播活动、经典作品阅读视听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开展多姿多彩的文化活

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六、大力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

(十七) 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道德论坛、道德讲堂、百姓故事会等活动，深化“厚德四川·与善同行”主题道德实践活动。设立“四川好人榜”，深入开展向菊美多吉、兰辉、毕世祥等重大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最美人物”活动，组织四川道德模范、四川好人评比宣传活动，举办“身边雷锋、时代榜样——感动四川年度人物”公益评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以诚信建设为重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把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与培育廉洁价值理念相结合，营造崇尚廉洁、鄙弃贪腐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八) 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弘扬雷锋精神，在社区、农村广泛开展“邻里守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企业开展“学习雷锋敬业奉献”活动，在商场集市开展“学习雷锋诚信经营”活动，在窗口单位开展“学习雷锋优质服务”活动，在学校开展“学习雷锋爱国报国”活动，推出一批学雷锋示范点和岗位标兵。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注册、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做到基层、做入社区、做进家庭，形成

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气。

(十九) 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内涵体现到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在学校开学、学生毕业时举行庄重简朴的典礼，使礼节礼仪成为培育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方式。把核心价值观融入行业规范管理，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和管理小区、街道、商场、集市、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等命名，用生动活泼的形式把社会主流价值嵌入其中，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入人们生产生活。开展文明旅游行动，增强公民旅游的文明意识。

(二十) 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化资源，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敢为天下先的改革精神。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流动博物馆大篷车”巡展活动。重视民族传统节日的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创新民俗文化样式，形成与历史文化传统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

(二十一) 发挥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要阵地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独特优势。挖掘各种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党史国史和四川近现代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5·12”汶川特大地震、“4·20”芦山强烈地震纪念日等，举办庄严庄重、内涵丰富的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加强我省地震灾区“三基地一窗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建设。逐步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积极发展红色旅游。

七、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

(二十二)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摆上重要位置抓紧抓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领域，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实际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全省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筑牢社会和谐的精神纽带，打牢党执政的思想基础。

(二十三) 党员、干部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路者、带头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党员、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我省改革发展各项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加强道德建设，提升党员、干部道德修养，始终保持高洁生活情趣。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十四) 构建各负其责、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扎实推进。支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工作。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重要职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

生活和工作学习中，使之成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14年4月23日印发

